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促进我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科技项目评估、评审与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加速勘察设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并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政府、协会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协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协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勘察设计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但科技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

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项目不予受理。

凡有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第八条 成果评价以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为主。应用研究成果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协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可直接组织评价工作或者委托所属各专业分会、技术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二级分支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工作。

第十条 协会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检测评价：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会议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三）函审评价：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由协会指定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协会可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三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专家组，评价结论须依据函审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四条 协会聘请的评价专家从协会专家库里遴选出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
-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除非特殊情况，协会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评价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或者函审组成员。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

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
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
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
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
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
者个人），向协会提交评价申请（申请表见附1）。

评价程序按照初审、正式评价两个步骤进行。（评价流程图见附
2）

第十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
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
面的争议；

(三) 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 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九条 协会应在收到评价申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应批准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协会按第九条成立相应专家组或评价委员会，开展正式评价。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十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协会应及时指出，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组改正。

第二十五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须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协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协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协会可按有关规定发给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

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附 1:

科技成果评审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_____

完成单位 (盖章): _____

申请评审日期: _____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科技成果评审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
2. 成果名称：要准确表达成果的技术领域、特征和先进性，字数一般在30字之，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作为申请评审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以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审日期：以申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基本信息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 8、成果类别：在符合的成果类别前打“V”
- 9、研究起始时间、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和最终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 10、成果形式：在符合的成果形式前打“V”。
- 11、单位名称：即封面面上的申请单位。
- 12、单位地址：指评审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 13、单位性质：在相应的单位性质前打“V”。
- 14、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是指申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和联系人。
- 16、成果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
- 18、知识产权状况：是指该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论著等，请写明名称、有效编号。
- 19、经济效益：指该成果推广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 请 评 审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 系 方 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通讯地址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成果有无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知识产权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或出版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济效益（万元）	产值	利润	税收	

项目主要内容

一、任务来源及项目简介（简要说明项目研究背景、总体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技术路线）：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技术资料

- 研究报告（必备）
- 研究技术报告（必备）
- 经济效益分析（必备）
- 科技查新报告（必备）
- 推广应用证明（必备，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 检测报告（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质量标准（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与本成果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
- 成果技术汇报PPT（必备）
- 特殊行业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能证明本成果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的贡献

初审意见

协会意见

承诺书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完全了解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规定，此次申请的科技成果评审，所提交的申请表和评审材料中所有的内容和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权属无争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评审委托单位（签章）：

时间：

附2：评价流程图

